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4
3. 重選及委任監事	5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 一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	指	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關期間」	指	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	指	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高振坤先生
顧海鷗先生
饒祖海先生
李續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上述建議之詳情；(ii)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高振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丁良輝先生（「**丁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及吳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丁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規定；及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交易。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建議股東重選丁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及李績先生（均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將於上述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均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及李績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謹此向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及李績先生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同時，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獨立公正的發表意見，為公司提供寶貴指導和支持，在促進公司管治規範、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努力。董事會謹此對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給予衷心感謝。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的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彼等各自作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3. 重選及委任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在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吳以鋼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蘇莉女士（「蘇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克滿先生（「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上獲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董先生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毋須股東批准，其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馬保健女士（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和丁國萍女士（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將於上述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馬保健女士和丁國萍女士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董事會謹此向馬保健女士和丁國萍女士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待上述建議重選和委任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此外，本公司亦將與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蘇女士、吳以鋼先生及董先生各自作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如

董事會函件

適用)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彼等各自作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或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i) 在上述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在上述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i)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iii)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

1. 執行董事

高振坤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北京市東城區第十六屆人大代表。高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王煜煒先生，5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製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十五屆及十六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房家志女士，51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南中藥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房女士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黃寧先生，58歲，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同仁堂股份技術質量部副主任、質技開發部副主任、技術質量部副主任(牽頭)、外埠藥店管理部副部長，同仁堂集團質技開發處副處長、質量技術處副處長(牽頭)，北京同仁堂商業公司(籌備組)副經理，同仁堂集團市場物價部副部級崗、市場管理部副部長、信息中心主任。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中藥師、科技質量部部長。

吳樂軍先生，4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同仁堂股份團委書記，同仁堂股份同仁堂製藥廠通州分廠黨支部副書記、副廠長、工會主席，同仁堂股份同仁堂製藥廠北分廠黨總支副書記、副廠長、工會主席，同仁堂集團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宣傳部副部長、團委書記、醫療管理部副部長，同仁堂股份同仁堂製藥廠北分廠黨總支書記、工會主席、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同仁堂製藥廠通州分廠廠長。現任同仁堂集團組織人事幹部部部長。

吳倩女士，44歲，本科學歷，主管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同仁堂集團黨委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兼宣傳部副部長、工會辦公室副主任，同仁堂股份辦公室主任、本部黨總支副書記、本部黨總支書記。現任同仁堂集團綜合辦公室主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61歲，香港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和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女士曾任香港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等。其亦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等。陳女士現擔任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中國商會榮譽會長、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法律顧問等。

丁良輝先生，64歲，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原競先生，73歲，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市中醫藥協會副會長、天津大學客座教授。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同仁堂股份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清霞女士、丁良輝先生及詹原競先生均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

吳以鋼先生，59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處分複查專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

蘇莉女士，38歲，本科學歷，會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財務主管。現任同仁堂集團財務運行部副部長。

董克滿先生，41歲，本科學歷，審計師。歷任中鐵吉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外派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兼審計部部長，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之方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高振坤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高振坤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煜煒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煜煒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9.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房家志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房家志女士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黃寧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黃寧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吳樂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吳樂軍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吳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吳倩女士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陳清霞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陳清霞女士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丁良輝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詹原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詹原競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吳以鋼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蘇莉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蘇莉女士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克滿先生之薪酬及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9.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第19(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19(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19(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股份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9(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績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